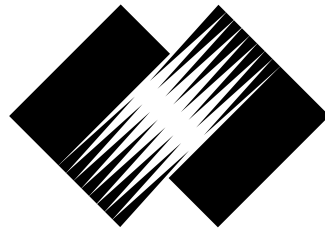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11年6月7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召開了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2人，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目為160,511,644股。週年大會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宋建明先生主持。

二. 決議案審議情況

以下普通決議案已於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160,511,6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同意：160,511,6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告。

同意：160,511,6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同意：160,511,6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195萬元，加上年初累計虧損人民幣9億6,254萬元，累計虧損為人民幣9億零59萬元，故本公司201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2010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079萬元，加上年初累計虧損人民幣13億5,513萬元，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2億9,434萬元，故本公司201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同時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以下特別決議案已於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同意：160,511,644股；同意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反對的股份佔出席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0%。

於週年大會日期，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並可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18,242股。並無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本公司股份。

三. 律師見證情況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託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擔任監票員，於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點票工作。

週年大會由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及李曉輝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週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宜符合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週年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目錄

1. 週年大會決議
2. 河南九都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1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倪植森先生、宋飛女士及程宗慧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趙遠翔先生、張宸宮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